

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实施单位：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项目概况：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河内湖片区内，拟征收后用作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中的排涝泵站建设用
地。河内湖片区是潮州市三大涝区之一，属于遭受洪涝双重灾害威胁的地区，经常出现洪涝灾害。为提升湘桥区河内湖片区的防洪防涝能力，保障区域内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河内湖片区的发展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需征收 2.0237 公顷农民集体土地，包括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9959 公顷及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小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0278 公顷（具体以测绘部门文件为准）

具体征收范围如下：



二、征询公众意见范围

征询被征地村居基层组织、群众及周边企业单位等对项目建设实施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三、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实施单位、咨询单位发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意见的有效性，请如实提供个人真实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联系电话及地址）。

四、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湘桥区北关村北堤路

联系电话：0768-2180497

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9 日